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关于开展 2026 年项目有关情况摸底的函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项目等资金”。2026 年，在整合历年来乡村产业有关项目的基础上，拟实施龙头企业做强做大、优势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龙头企业贴息等四类项目。现就有关情况进行摸底，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龙头企业做强做大项目。对 2025 年双百企业储备库企业、省级龙头企业在 2025 年的实际投入进行奖补。奖补比例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的 30%（附件 1）。

（二）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纳入省级备案的 134 项优势特色产业和黑芝麻产业。对农业企业在 2025 年的实际投入进行奖补。奖补比例不超过农业企业实际投入的 30%（附件 2）。

（三）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项目。对地方政府 2025 年在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上的实际投入进行奖补，奖补比例不超过地方政府对园区建设实际投入的 30%。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应已建成一定规模并投入运营，

且园区内涉农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以上（附件 3）。

（四）龙头企业贴息项目。对农业企业在 2025 年期间用于农业生产、加工方面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附件 4）。

二、支持范围

2025 年的实际投入是指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在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所产生的实际支出。实施主体要如实、全面提供包括不限于合同、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照片等相关资料，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审核，并通过对实物、相关票据等内容逐一核定后确定拟申请补助金额。其中：

1. 龙头企业做强做大项目支持范围。企业在以下方面的投入计入 2025 年实际投入范围（2025 年享受了财政资金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投入，包括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内容投入不计入企业实际投入范围）。一是建设加工原料基地。企业通过“加工企业+原料生产基地”或“加工企业+合作社+原料生产基地”等方式，建设加工专用原料基地的投入。二是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企业在扩大生产规模，技改扩建或新增现代化厂房、自动化或数字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提升企业实际加工达产能力方面的投入。三是技术研发。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或企业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方面的研发，推动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的投入。单个企业奖补资金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含）、最高不超过 50

0 万元（不含）。

2. 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支持范围。一是打造标准化基地。扩大标准化种养殖规模，加快核心产区建设，建设专种专收专储专用的高标准原料直供生产基地。发展数字农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农场（基地）等。二是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加工环节的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推出核心产品、拳头产品，通过技改扩建不断提升精深加工能力。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开发附加值高、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农产品。三是拓宽市场销售渠道。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布局，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健全完善供应体系，辐射提升周边区域及全省范围内优势特色产业周转、集散效率。打造直播基地，购置直播设备等。

3. 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项目支持范围。对地方政府以下方面的实际投入进行奖补（2025 年享受了中央、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投入，包括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市、县级资金建设内容投入不计入地方政府实际投入范围）。一是支持建设厂房、生产车间等生产加工设施设备。二是支持建设仓储、冷链物流等仓储物流设施。三是支持建设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电商交易平台等功能性配套设施。四是支持建设环保、供热、制冷等为生产服务的基础设施。不支持企业自身以上四方面的投入。

4. 龙头企业贴息项目支持范围。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 30%，并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低不少于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 限制性条件。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和旅游设施等与主导产业发展无关的一般性建设项目，不得用于用地购置、人员工资、场地租赁、管理费、项目咨询和论证评审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办公或试验耗材，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省级以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有交叉重复。

同时，在“信用中国”平台（<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失信惩戒对象，以及近 2 年发生过重大农产品质量事件、逃税骗税、骗取财政资金补助等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报送时间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各类项目支持范围，组织县（市、区）对符合条件的全部主体进行充分摸底。要深入一线对主体的营收、实际投入、贷款情况等进行核实，确保摸底数据符合实际。摸底数据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对，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附件及佐证材料报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冯上金、龚键 0791-86234797

- 附件：1. 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摸底调度表
2. 优势特色产业摸底调度表
3. 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摸底调度表
4. 龙头企业贴息摸底调度表



附件 2

XX 市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摸底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备案产业名称	拟支持主体名称	2025 年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拟申请省级财政奖补(万元)
			主体 1			
			主体 2			
			...			

附件 3

XX 市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摸底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农产品加工园 （食品产业园） 名称	地方政府 2025 年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拟申请省级财政 奖补（万元）

附件 4

XX 市龙头企业贴息摸底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级别(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无)	2025 年产生 贷款利息金 额(万元)	拟申请贴息金额(万 元)	贴息比例